

2023年苗木种植合作方案 合作种植合同(大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苗木种植合作方案篇一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幸福村部分土地经营权转让共同种植、经营农作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采取股份制经营形式，其中：

甲方占总股权51%。

乙方占总股权49%。

乙方投入人民币：作为双方合作风险抵押金。

以幸福村民与甲方约定的土地承包合同期间为准。

1. 在协议履行中，所发生的土地租赁费、人工费、油料费、维修费、专家费、利息等经营费用均在经营成本中列支。
2. 成品粮以外的附料（玉米杆、轴）所产生的收入一同计入净利润，作为经营利润的组成部分。
3. 每个经营年度末，结算经营净利润，按照甲、乙双方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议履行期间投资资金的融资。
2. 甲方负责对承包土地的田间种植技术指导。
3. 甲方负责对土地种植期间农资的供应和协调。
4. 甲方负责对承包土地成品粮的回收。
5. 甲方负责乙方承包地上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包括财务核算、费用列支、田间管理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所在村村民落实土地承包工作，并协调村民与甲方办理土地承包手续及每年的承包价格。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保障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期内甲方电价格合理、用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土地的道路。
3. 协助甲方进行田间种植技术的管理，进行农资新技术的开发、宣传和应用。
4. 在协议履行期内，乙方负责监督所属村民，不得重复将土地经营权进行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若因土地转让出现

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与所属村民共同进行赔偿。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5. 在协议履行期内，乙方负责田间管理，对非自然因素造成的缺苗、苗株被破坏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在乙方保证金及收益中扣除。

6.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秋收期间管理工作，对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秋粮被盗的情况，按照损失金额在乙方保证金及收益中扣除。

7.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田间种植管理情况，以及费用支出情况。

（一）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根据甲方的损失情况经乙方于所属农户协商减免当年的承包金。

（二）在协议履行期内，若乙方所属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村民去世，其他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继续在该合同期内转让土地经营权。

六、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协议及其所属村民的土地承包合同，须支付相应经济损失的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之前所支付的全部土地承包金；如果甲方违约，乙方不予退还甲方的承包金，并且解除此协议。

七、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有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电话：

甲方负责人：

乙方：幸福村分社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

苗木种植合作方案篇二

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管理条例》第40条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法规，双方就“利通·天鹅堡”的景观园林绿化达成以下委托管理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成都市龙泉镇

2、委托管理范围

(1)小区红线以外临街甲方种植的绿化(从十字路口甲方广告牌下至小区车行大门外)；

(2) 小区内绿化带(双方交接确认);

(3) 甲方购买的花卉的养护管理;

(4) 小区未交房的一楼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

二、委托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从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临街绿化带及园区内绿化带维护管理费为6000元/月，每个月支付一次。

2、小区一楼的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维护管理费为500元/月，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交付20户一楼住宅后，小区一楼的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维护管理费扣减100元。

3、上述绿化养护管理费用为包干费用，费用包括人工、机具、农药、肥料等绿化养护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经每月养护质量检查后，下一个月的5日至2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四、养护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浇水：每日定时给草坪、灌木、乔木浇水。

2、施肥：每月定期检查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并适时施肥。

3、修剪：

(1) 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定期、适时修剪草坪；

(2)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定期、适时修剪灌木、乔木。

5、补植：植物因踩踏、病虫害等造成的植物死亡或生长状况不佳，乙方须按照同样品种、同等规格及时补植。

6、松土、除草

7、抗旱、抗风、抗涝：根据天气预测，提前做好各类灾害天气的针对性预防措施。

五、养护管理人员

乙方的绿化养护及管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保证每日的养护工作正常进行。

六、交接验收

2、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协议或解除协议时，甲、乙双方对养护管理范围的植物进行移交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费用须在移交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移交验收时，经双方确认存在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七、双方权利及责任

1、乙方应当谨慎地养护、管理本协议内甲方移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毁损、死亡、出现病虫害的，乙方须补植；若多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同时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附件一的要求全面履行绿化养护管理义务。若乙方违规操作，甲方有权按100元/次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管理费；协议期内，乙方违规累计超过10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二的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若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每次最低50元扣款，乙方须在3日内整改。若乙方每月未达标累计达到10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4、在养护管理过程中，乙方须注意安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绿化养护管理中，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乙方管理范围内的植物造成对甲方、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苗木种植合作方案篇三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了不断满足舟山蔬菜市场的需求，提供更多的绿色蔬菜货源，由市农林局、舟山市场集团公司和_____三方考察论证，达成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第一章合作项目及基地

第一条合作双方

乙方：_____公司

丙方：舟山市农科院

第二条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决定联合建立_____蔬菜种植示范基地。主要从事以绿色蔬菜和先进种

植业基地建设及先进产品、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第三条地址：定海区马岙乡三星存社区

第二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投资规模

第四条甲、乙双方本着扩大绿色蔬菜种植规模，由目前的100亩逐步将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到300亩，更好、更多地为当地市场提供高品质的蔬菜品种。决定共同投资_____元组建合资公司，在马岙乡建立_____蔬菜种植基地。基地名称为_____。

第三章投资方式反比例分配

第五条甲方以流租赁用的_____亩土地种植期限作为投资，价值_____元。乙方负责种源投资及基地基础建设投资。（基础建设包括种植规划、农田改造、工厂化设施建设、水、电、路、桥、通讯等）

第六条种植时间为乙方基地基础建设好以后。种苗、人工、收割、加工、包装、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股份比例为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

第四章三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基地建设授权委托书。
- 2、甲方负责基地建设指导和对合资公司的宏观管理。
- 3、甲方负责蔬菜深加工指导及营销指导、负责产品回收。

4、甲方负责基地的不断扩大、新农业示范区的推广。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基地建设的规划具体实施。包括农田改造、水利改造、种植设施加工房、管理房等设施的建设。

2、乙方负责基地的日常生产、用工、产品运输管理。

3、乙方负责产品的质量 and 深加工的品质。

4、乙方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核算，严格控制成本，为投资方创利。

技术顾问方（市农科院）丙方

1、丙方负责基地的种植布局和建设改造设施方案。

2、丙方负责基地现代化农业的种植技术指导。

3、丙方负责基地种植人员的免费技术培训。

4、丙方负责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第五章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九条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可提出新的合作思路及补充条款。经双方研究通过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任何一方违约，被侵权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六章合作期限

第十一条合作期限为___年。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经双方协

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第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二条参照本合同的原则可订立附属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市农科院作为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为基础的技术顾问，不参与资本投资。基地为农科院提供部分土地和设施作为新农业的示范推广。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苗木种植合作方案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原则。达成如下承包协议条款。

一、合作方式：

甲方出土地乙方出葡萄园基础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甲方协助乙方葡萄园销售工作，乙方负责种植人工、技术、种苗、肥料等日常管理，乙方销售记录和管理资金，销售完后、进行核算共同分配提成，每年葡萄园产出的葡萄收入，乙方每亩每年除去____生产成本后利润甲方占____，乙方占____。其土地面积约____亩，位置见附图。

二、合作年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前两年甲方不参与分成。由乙方自负盈亏由甲方免费出地使用。

三、乙方可在葡萄园内养殖家禽、珍禽和蔬菜种植等(可就地销售)，每亩控制在____只左右，并保证环境卫生，养殖家禽、珍禽全部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管理费用。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的的规范管理制度。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土地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提供水电并安装。

六、如因葡萄园区内项目得到国家政策性补助的由乙方受益。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修改或解除协议，若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本协议未经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甲方要终止协议提前一年通知乙方或者重新续签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苗木种植合作方案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社会、经济、生态三大效益，

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甲方自愿以土地方式入股，乙方负责前期投资，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尊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联营地点及四至界线

1、地点：面积：2、四至界线：东抵：南抵：西抵：北抵：
第二条：联营期限：年(年月日起至年。

第二条：两方权利和义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协助管理权，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及安排合适劳动人员配合乙方用工方面的需要。

2、甲方应保证修筑道的顺利实施，不得借故干涉，收取费用等，原有的道路，应无条件的提供给乙方使用，(在甲方的山地范围内)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管理及部分工作人员、租房、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能因体制改变，人事变动，机构和变更或其它原因而终止合同。

4、甲方村民如要在合同期所开发的土地，范围内新开矿、烧碳，修坟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给予合适补偿方可。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规划、种植自主权，乙方可以根据生产、生活和交通的需要，在开发山地范围内自行确定道走向、修筑道路的权力。

2、乙方负责前期投资，其中包括苗木栽培、肥料、农药和资金投入，负责经营管理及开发山地的技术指导。

3、乙方享有充分经营自主权和产品的收益权、乙方可以按实

际需要联合他人(包括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共同开发该土地。
转让所得收入按合同规定甲、乙两方共同所有。

4、在合同期内，所种植的收入归甲、乙两方按分成所有，地下矿产归甲方所有。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要收回土地使用，甲方应根据当时实际投入效益，按当时国家最新规定补偿标准补偿给乙方。

6、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发土地所争取的各项收入归乙方所有。包括国家补助，甲方给予支持。

第三条：两方约定

1、施工中以解决联营就业为主，所需劳力同等工价以联营户优先，但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若发生一切(伤、残、亡等)事由联营户自负，乙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在施工中(整地、打穴、施肥、回土、栽植等工序)必须服从乙方技术指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保证成活率。如甲方人员不按乙方技术要求栽植而影响成活率，乙方可以辞退施工人员，甲方不得借故干涉。

3、分成办法：

基地全权负责前期投入，利润分成按即甲方占%。乙方占%(该联营基地内权属属集体的部分归集体所有，属个人部分归个人所有)。

4、合同签订后，甲方若要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必须要经过两方再作协商。

5、乙方根据天气情况分片、分年度进行实施。

6、合同期满后，地上林木还不能出售的，按数量分成折价归

属;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按乙方在该基地所投入的资金总金额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 2、乙方如经营失误、或效益达不到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收回上述联营基地，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 1、在联营期间如因国家征用土地，土地的补偿款项归甲方所有，其它的青苗费及乙方所在联营基地所有经济补偿扣除乙方前期投入费用，其余收入按合同规定甲、乙两方共同所有。
- 2、乙方在联营基地种植树木过程中，享有自主经营权和砍伐权，在树木成林收成过程中，甲方负责办理有关通行手续。
- 3、本合同不因甲、乙两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乙方的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本合同。
-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偿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持一份，公证机关一份，林业主管部门一份。

本合同经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